

夏邑县司法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实施、扎实有效的开展，我局严把政务信息上网审核关，逐步加大司法行政工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今年我们根据机构改革调整后人员变化，及时调整人员分工，进一步完善工作机构，严格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对多年来运营的各类新媒体账号进行排查梳理，对没有官方认证以及运营力量薄弱、无法满足公众需求的多个账号进行了注销，只保留夏邑县司法行政在线微信公众号为我局唯一官方网络信息公开窗口，制定了《夏邑县司法局新媒体账号管理办法》规范公众号的运营。

我局到2019年底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5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全部通过夏邑县司法行政在线公开。内容包含机构职能、人员公示、政策法规、计划报告、业务工作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各类信息。

我局2019年度未接到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2	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1	4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虽然在加大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力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司法行政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的范围和方式还需进一步扩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力度还有待加强，这些均需在后续工作中加以改进。为此，下一步我局将着重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新形势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其纳入我局议事日程。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建设，使其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相适应。

二是明确工作责任。按照“谁牵头负责、谁组织落实”的原则，加强组织协调，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开展，按时汇总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强化监督考核，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七、附件

无